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3 時 2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林宗校長

紀錄：許易晴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3-1 兩位特教助理員梁凱蒂與謝雅雯的工作考核紀錄表已如期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三、業務報告

(一) 特教組期末班務會議將於 6/26(四)召開，由各班導師執行各班班務。

(二) 114 學年度新生資優鑑定初選測驗未有人報名。

(三) 113 學年度國三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申請作業，已於 6/5(四)公告安置結果，依規定轉知安置結果並協助畢業生報到事宜及其他升學管道之協助。

(四) 113 學年度特殊生辦理轉銜與生涯輔導活動，4/30 由王雅慧老師至湳雅國小參與轉銜會議、完成；5/22 由張素綾老師、王雅慧老師至青山國小參與轉銜會議，其餘在本校進行的轉銜會議皆已由許易晴組長、張素綾老師、王雅慧老師共同完成。

(五) 國三智障類學生 2 位今年參加能力評估考試，已於 5/06(二)一併公告安置於秀水高工、員林家商綜合職能科。

(六) 114 年度第一大類鑑定及安置名冊待公告後，將依規定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並依學生特殊需求規劃下學年課程。

(七) 113 學年度適應體育田徑賽於 3/07 辦理完畢，本校共有 5 位學生得獎，獎狀已頒發，相關記功嘉獎及超額比序加分皆已完成。

(八) 第二類鑑定及安置名冊待公告後，將依決議函文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並依學生特殊需求規劃下學年課程。

(九) 身障生代收代辦費待經費入公庫將發予各班導師轉交並核銷。

(十) 童畫心世界比賽已於 5/19 送件，本次共有三位學生參賽。

(十一) IEP 期末會議已於 5/22(四)召開，未到場家長採電話訪談或找時間另行訪談。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及資賦優異)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新學年課程調整計畫，詳見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需求彙整表，含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等(資源班、各類巡迴班含資優及身障類型)。

說明：

1. 各班型按新課綱及縣府公版格式撰寫，其中特需課程按規定需使用新特殊需求領域課綱，各類巡迴輔導課程計畫，按各服務學校需求撰寫，詳如附件 2。

2. 因 114 學年特教教師員額未收到縣府核定函，故目前暫依原班級數規畫課程計畫：不分類資源班總節數 56 節，國文抽 4 節課程，共計開國、英、數 14 組及社交技巧、職業教育課程 2 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時間上傳縣府課程計畫系統，其中不分類巡迴輔導需將各舊生之課程計畫予服務學校。各類巡迴輔導及專業團隊之課程計畫及目標擬定，按巡迴輔導教師，開學後都可再因課務安排及師資再行調整，修正後亦同。

(三) 案由三：評估新舊生特殊需求學生需求。

說明 1：新生需求等級表，詳見附件 3。

說明 2：新生、新鑑定特殊需求學生需求，若為疑似障礙學生程度 D(0.5 人)，智能障礙輕度、無過多行為問題為程度 C(1 人)，學習障礙程度 C(1 人)，聽力障礙程度 C(1 人)、學習障礙伴隨其它行為問題程度 B(1.5 人)，智能障礙輕度伴隨行為其它問題障礙程度 B(1.5 人)，情緒障礙程度 B(1.5 人)、肢障重度 A 程度(2 人)，待經過一學期適應後，期末再經特推會審議調整學生需求等級。

說明 3：重新評舊生特殊需求學生需求，舊生巫 0 諺因這學期上課情況進步，情緒趨於穩定，故需求等級由 A 程度(2 人)降為 B 程度(1.5 人)。

決議：將新舊生需求等級表送鑑輔會，經鑑輔會審議後，始得將評估結果轉知註冊組，做為新學年度班級人數酌減依據。

(四) 案由四：審議 113 學年度新生編班方式。

說明 1：依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尚請教務處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說明 2：114 學年新生人數共 17 人，皆為正式生，故將 17 位正式生進行分組，因未來普通班未確定為 6 班或 7 班，特生擬依未來新生班級數分組，請委員討論分組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申請。

說明 1：114 學年度新生王 0 權為重度肢體障礙，需申請特教助理人員。

說明 2：舊生部分，301 張 0 勛 張 0 汶、306 巫 0 諺因三位行為問題較多，故繼續申請特教助理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時程依規定辦理。

(六) 案由六：審議 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名單專業團隊申請。

說明 1：114 學年度新生王 0 權因為重度肢體障礙，在國小就有申請職能治療，故國中持續申請。

(七) 案由七：審議 114 學年度各類巡迴輔導服務申請。

說明 1：目前舊案有情障巡迴 5 位，羅 0 棋畢業，盧 0 好轉安置，另，許 0 愷、巫 0 諺、張 0 杰持續申請不分類巡迴服務。

說明 2：114 學年度分別有紀 0 綾、蔡 0 詠、林 0 仔三位新鑑定的情障生，協助申請

不分類巡迴服務。

說明 3：目前新生有周 0 傑、陳 0 霖兩位情障生，協助申請不分類巡迴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時程依需求規定辦理。

說明 4：目前新生有黃 0 慈、黃 0 庠為聽力障礙協助申請聽力巡迴服務。

說明 5：目前舊生有何 0 糠為聽力障礙協助申請聽力巡迴服務。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特教承辦人：

特教組長 許易晴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輔導主任 梁詒婷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代理校長 林宗仁

彰化縣明倫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簽名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3 時 20 分

地點：九年一貫

二、主席：林宗仁校長

記錄：許易晴

三、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 長	林宗仁	林宗仁
2	教務主任	黃茗瑜	黃茗瑜
3	學務主任	李瑞鈴	李瑞鈴
4	總務主任	劉家榮	劉家榮
5	輔導主任	梁詒婷	課訪
6	特教組長	許易晴	許易晴
7	普通班教師	洪志銘	洪志銘
8	特教教師	張素綾	張素綾
9	家長代表	陳靜儀	陳靜儀
10	學生代表	謝○涵	謝
11	學生代表	洪○賢	病假